

※【表 2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】填表說明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辦理依據	依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修正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 年至 113 年)」辦理。	—
填報方式	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各自至系統填報。	<u>請檢視相關內容之合理性後填報</u> ，以配合各機關托育需求規模及服務內容評估設置職場托育設施。
調查範圍	於 <u>112 年 12 月 31 日</u> 止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機關(含公立學校、事業機構)育有「未滿 2 歲」、「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」及「國民小學學齡」子女(含養子女、孫子女)之員工對於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。	不包括軍職人員及勞務承攬等非由各機關直接僱用之人員。
托嬰設施/托兒設施/課後照顧設施之設置需求	係指希望將子女(含養子女、孫子女)受托在辦公場所內部(含附近)設置相關托育設施之員工人數及子女人數。	為避免重複計算，同一機關員工互為夫妻(伴侶)或直系血親之親屬關係者，針對 <u>同一名子女(含養子女、孫子女)</u> 之需求情形，其「員工人數」及「子女人數」 <u>僅各計算 1 人</u> 。